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41/F, Champion Tower  
Three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General Line +852 3128 6000  
Facsimile +852 3128 6001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 基金股東通知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

2018 年 3 月 29 日

此乃重要通知，敬請及時關注。如果您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致基金股東：

###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基金系列”)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報 (“年報”)

本公司（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上述基金系列年報（英文版）已於本公司的官網刊登，詳見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1</sup>。閣下可向本公司免費索取年報英文印刷版本。

如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按此](#)<sup>1</sup> 登入本公司的網頁查詢有關詳情。

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

<sup>1</sup> 該網頁現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Central Quay, Riverside IV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愛爾蘭

電話: +353 1 439 8000  
www.invesco.com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  
若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2017年9月12日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統稱為「系列」）附屬基金的股東，特此致函。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生效日期」）起，系列將會作出若干變動，該等變動載於下文。

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內所用的詞彙與系列章程、其附錄 A 及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景順基金系列 1 的附屬基金 – 景順日本基金及景順東協基金（統稱為「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經理之變更及副投資經理之委任**

基金經理（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一直把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轉授予景順集團內的若干投資管理實體，如下表「現有投資經理」一欄所列。為加強轉授模式的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管理架構將作出以下調整，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受影響基金	現有投資經理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自生效日期起）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景順日本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景順日本」） <sup>1</sup>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景順香港」）	景順日本
景順東協基金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景順新加坡」） <sup>2</sup>	景順香港	景順新加坡

\*經調整的投資管理架構下的每名投資經理，現時擔任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現有基金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會一直轉授受影響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會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上表所列的投資經理，相關投資經理繼而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進一步轉授予相關副投資經理。

由於上述轉授安排，有關受影響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將會繼續由景順新加坡及景順日本（視乎情況而定）在景順香港的監督下履行。

<sup>1</sup>主要受日本金融廳監管。

<sup>2</sup>主要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受愛爾蘭中央銀行監管

董事: Cormac O'Sullivan、Anne-Marie King、William Manahan、Leslie Schmidt (美籍)、Nick Tolchard (英籍) 及 Matthieu Grosclaude (法籍)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公司編號：183551  
增值稅稅號：IE 6583551 V



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受影響基金的股東權益或管理方式有任何影響，亦不會對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風險取向有任何影響。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受影響基金的管理費水平或香港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動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將由基金經理承擔。

## **2. 景順基金系列 2 的附屬基金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委任 Invesco Canada Ltd. 為副投資經理**

自生效日期起，Invesco Advisers, Inc. (以其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經理的身份) 將會委任 Invesco Canada Ltd. (「景順加拿大」) 為全權副投資經理以利用其專業知識。作出此項改變目的乃容許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運用存在於景順更廣泛業務的專業知識，並同時維持現有管理團隊的延續性。

基金經理將會一直轉授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自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會繼續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 Invesco Advisers, Inc.，其繼而將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進一步轉授予景順加拿大。

此項委任將不會對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有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權益有重大損害。此項委任不會導致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或其股東須支付的費用或收費有任何增加，而由於上述委任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或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Invesco Advisers, Inc. (投資經理) 及景順加拿大 (副投資經理) 將會受到適用於負責管理系列旗下各基金的所有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相同水平之管理監督及風險管理監督，以及將仍然受到基金經理的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此項委任對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取向以及交易安排並無影響。

為免產生疑問，景順加拿大現擔任獲證監會認可的景順跨境產品系列旗下其他基金的投資管理工作。

基金系列的基金章程及受影響基金以及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適時予以修訂。

## **3. 景順基金系列 4 的附屬基金 – 景順環球企業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5 的附屬基金 –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景順環球投資系列的附屬基金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的附屬基金 – 景順太平洋基金；景順基金系列 1 的附屬基金 – 景順東協基金及景順基金系列 5 的附屬基金 – 景順中國基金 - 透過深港通投資**

截至於生效日期，互聯互通的釋義將會被修訂為除上海證券交易所外，亦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港交所」）及香港結算所，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獲准許證券（北向交易）（「深港通」）。因此，相關附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買賣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票。為免產生疑問，附屬基金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投資規模將會維持不變。

透過深港通投資會受制於透過滬港通投資類似的風險，該等風險現正列於章程第 8 節。倘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 A 股，相關附屬基金亦將會受制於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章程第 8 節將適時予以修訂以反映有關的風險。

此外，相關附屬基金透過深港通之深股通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本函第 3 節所載變動將不會引致附屬基金的管理及營運、附屬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及附屬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4. 有關對沖股份類別之澄清**

為符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 及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要求，列於章程第 4.1.1 節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敘述已經修訂，以澄清該等工具的價值不可能跌低於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 95%，此修訂為補充現提及到



對沖不能超過有關對沖股份類別所佔資產淨值的 105%的披露。

此澄清將不會影響提供對沖股份類別的附屬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

基金經理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就基金經理（彼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的內容。基金經理願就此承擔相應責任。

倘若閣下對本函件的内容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聯絡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3</sup> 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 41 樓。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的信託契據副本亦均可於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辦事處免費查閱。

承基金經理董事會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Leslie A. Schmitt".

謹啟

---

<sup>3</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41/F, Champion Tower  
Three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General Line +852 3128 6000  
Facsimile +852 3128 6001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

## 基金股東通知

###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

2017年7月31日

此乃重要通知，敬請及時關注。如果您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致基金股東：

#### 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 (“基金系列”)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未經審計) 半年報 (半年報)

本公司（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為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上述基金系列(未經審計)半年報(英文版)已於本公司的官網刊登，詳見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1</sup>。閣下可向本公司免費索取半年報英文印刷版本。

如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按此](#)<sup>1</sup> 登入本公司的網頁查詢有關詳情。

代表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謹啟

---

<sup>1</sup> 該網頁現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